

國立交通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12：10

地點：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曾仁杰總務長

出席：傅恆霖委員、謝漢萍委員（鄒志偉代）、林一平委員（簡榮宏代）、莊振益委員（石至文代）、李弘祺委員（曾成德代）、黃鎮剛委員（趙瑞益代）、莊英章委員（蔡晏霖代）、林盈達委員（尤淑芬代）、王逸如委員、鄒志偉委員、鍾崇斌委員（楊武代）、楊武委員、呂志鵬委員、黃世昌委員、唐麗英委員、林秀禧委員、趙瑞益委員、曲在雯委員、蔡晏霖委員、王美鴻委員、林梅綉委員、林煜祥委員、陳恩翊委員、白鈞文委員

請假：陳俊勳委員、張新立委員、鍾文聖委員、陳鄰安委員、劉復華委員、李峻德委員、林照真委員、孫承憲委員

列席：王旭斌副總務長（楊黎熙代）、戴淑欣組長、柯慶昆組長、葉智萍組長、鄒永興組長、呂昆明組長、林梅綉組長（葉秀雲代）、郭自強小隊長、呂紹棟班長、喬治國組長

記錄：王雅慧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略

二、總務處報告

詳如簡報

委員提問：

唐麗英委員：

- 1.餐亭設置請依程序：餐管會—景觀會—校規會送審。請檢討學校需要再新增 5 座餐亭之必要性。
- 2.請公佈餐廳租金收入，是否有專款專用。
- 3.竹湖噴水有無經景觀會通過。
- 4.為避免學校樹木被亂挖等事件發生，請總務處營繕組確實監督施工。如管二館週圍樹木及校門口榕樹遭砍。
- 5.經費應該用在急迫性的地方，而不是使用在不該用的地方，如改善人行道經費。
- 6.檢討駐警隊頻繁開單的必要性，及鎖車前應做好連繫工作。
- 7.各館舍將大門鎖上，僅留一扇小門，影響到緊急突發狀況逃生路線，請總務處留心。

總務處回覆：

- 1.總務處將釐清新設餐亭之送審程序，未來並依循送審程序，另將補充整體規劃案於餐管會報告。南區餐亭有循序提送餐管會、景觀會、校規會進行審查通過。
- 2.新設餐亭並非由總務處提議，而係由各館舍提議，總務處僅基於全校整體資源考量，建議全校餐亭不得超過 4 座，總務處的立場為協助辦理新建程序。又學校餐廳服務面積目前僅達教育部標準的 47%，吃飯時間大排長龍，許多師生尚抱怨餐廳不夠，故總務處營繕組目前正進行竹湖畔景觀餐廳、三招景觀餐廳規劃評估作業，俟評估可行後，再依照程序提送餐管會、景觀會、校規會審議。

- 3.餐廳場地費收入及支用情形未來將每學期於餐管會議中公佈一次。
- 4.竹湖薪火相傳公共藝術案於 96.12.31 經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通過。
- 5.樹木遭廠商挖斷樹根已請樹醫鑑定，並向廠商追討懲罰金。北大門榕樹因得褐根病砍除，需先將該處土壤薰蒸，植草一年後再種樹。
- 6.人行道經費來源是利用節餘經費，且未來大型整修經費主要來源以向校友募款為主。
- 7.汽車遭開罰單 10 次才會將車輛上鎖，未來鎖車會加強 24 小時緊急連絡資訊。

曾成德委員（代理李弘祺委員）

因北區電站餐亭位置較外側，為考量本益比，北區電站餐廳設置建議先評估其定位。

簡榮宏委員（代理林一平委員）：

- 1.釐清餐亭設置程序，可劃流程圖表示，並查組織章程確認。
- 2.鎖車可否用拖吊的方式取代。

總務處回覆

- 1.將查明相關規定後，繪製流程圖提供委員參考。
- 2.無法用拖吊方式取代。

呂志鵬委員：

- 1.校警開罰單屬職責所在，當做對的事情。
- 2.停電時可否規劃不要整棟館舍停，因部份實驗儀器需連續操作，開關機則需花費一週的時間才能再進行實驗。
- 3.景觀的維護整理很重要，如工六館景觀已雜草叢生。
- 4.請宣導校園內可烤肉位置，或增設地點，以避免因隨意烤肉造成校內環境污染。
- 5.校園 IC 卡能否有配套措施，以利整體規劃。

總務處回覆

- 1.停電問題將請營繕組研擬其可行性，並回覆呂委員。
- 2.未來校園植栽將注意後續維護之問題。
- 3.烤肉問題將協同各處研擬改善及宣導方案。
- 4.校園 IC 卡門禁系統已發包，全校現有讀卡機已全部包含，先以整合方式進行，若無法整合的將會更新。

貳、討論提案

案由一：為朝學生宿舍自主營運目標邁進與維護老舊宿舍結構安全環境品質，擬調降場地費繳回校務基金比率 F403 調降 15%，F404 調降為 10%，請討論。（學務處住宿組提）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規定，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得視各專項性質提撥一定比率分配各管理單位及學校統籌運用。自 87 學年起，宿舍費之學年收入【F403】30%及暑假收入【F404】之 20%繳回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一年總計約\$33,780,000 元。
- 二、學生宿舍例行性與非例行性維修費用隨屋齡老化支出費用逐漸加重負擔，其例行性保養維修、學生需求增加、能源費用上漲等因素，宿舍營運資金成本已不敷使用，

查 97 年度宿舍費結餘\$-12,368,296 元，研一舍大整修經費(約\$12,000,000 元)尚待籌措，而冷氣歸墊費尚有\$46,424,552 元未歸還。

- 三、為維護老舊宿舍安全品質，參考各校宿舍費運用概況後(如下表一)擬建議調整學年宿舍費收入【F403】為 15%，暑假收入【F404】調整為 10%，以作為暑期宿舍整修經費。

表一、他校宿舍費運用概況表

校名	宿舍費運用概況
台灣大學	宿舍費收入 100%用於學生宿舍使用，每年度有結餘款時則繳回校務金統籌運用。茲因大整修經費不足而貸款，於 98 年起採專簽方式，宿舍費結餘款作為宿舍貸款支用，不須回歸校務基金。
清華大學	宿舍費收入 100%用於學生宿舍支用，年度結餘款則順留下學年運用，10 萬元以上修繕依工程採購法由營繕組辦理。
中央大學	宿舍費入學校，宿舍所有支出由學校統一支付。
成功大學	宿舍費 20%入學校，80%用於宿舍支出，大型整修由學校統一支付。
政治大學	宿舍費入學校，宿舍所有支出由學校統一支付。
中興大學	宿舍費 30%入學校，70%用於宿舍支出，大型整修由學校統一支付。

決議：

經舉手表決通過（贊成 13 人，不贊成 0 人），另請提案單位補充數據客觀資料提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案由二：變更連絡科學園區人行便橋規劃案之地點及施工方式，請討論。（總務處事務組提）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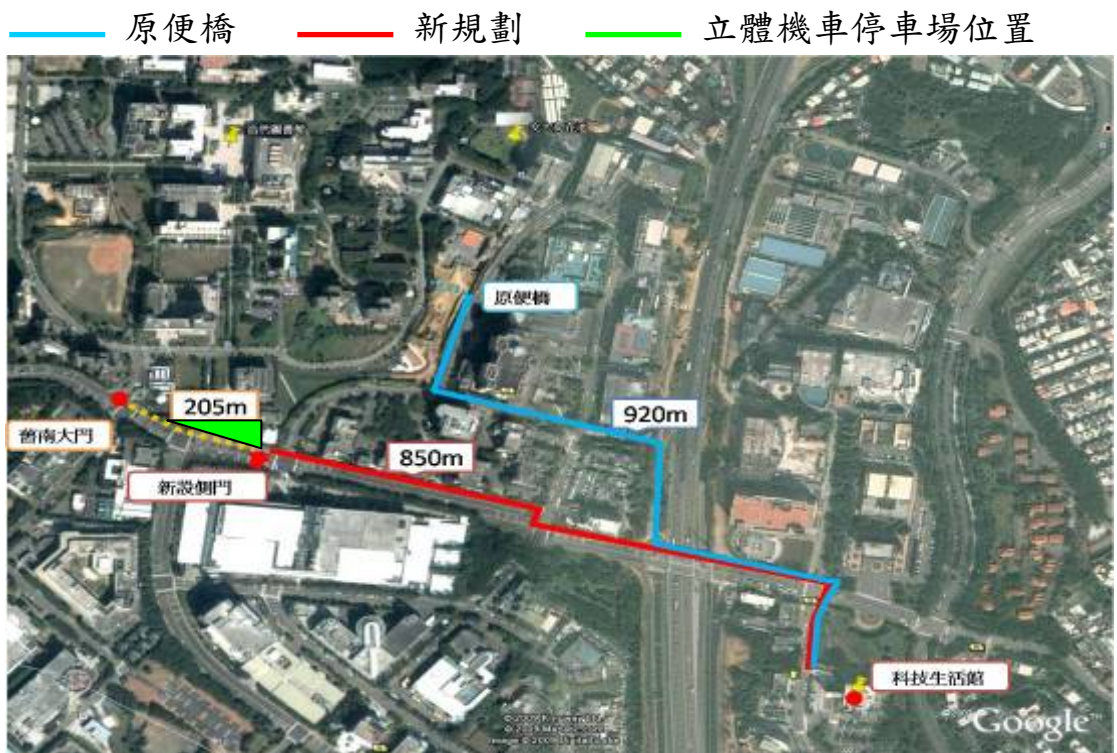
- 1.原規劃設置在 NDL 旁跨越環校機車道連接園區之聯絡橋，曾在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景觀會）於 94.01.26 決議同意施作，及 97.06.17 景觀會通過建研所同學意象設計（如圖一），總務會議於 97.10.24 同意執行本案。
- 2.因聯絡橋經費需 100 萬元（已編列於本年預算）等因素，故重新規劃於靠近舊南大門旁之新安路（防災中心後面機車棚）開闢人行側門供本校師生進出園區，經費約需 40 萬元，新規劃案除可節省 60 萬元經費，且至生活科技館距離較原規劃案短 70 公尺，步行時間約 10 鐘，新規劃案如圖二。
- 3.新規劃案於 98 年 9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景觀會提案討論，決議：「考量行人安全，本案暫緩議，請總務處與總務會議委員溝通協調。」。
- 4.基於便利性、經費及行人安全等，新規劃地點擬變更為防災中心後面機車棚（面臨新安路），並俟「新建學生宿舍暨文教會館 BOT 案」定案後，新建乙座立體機車停車場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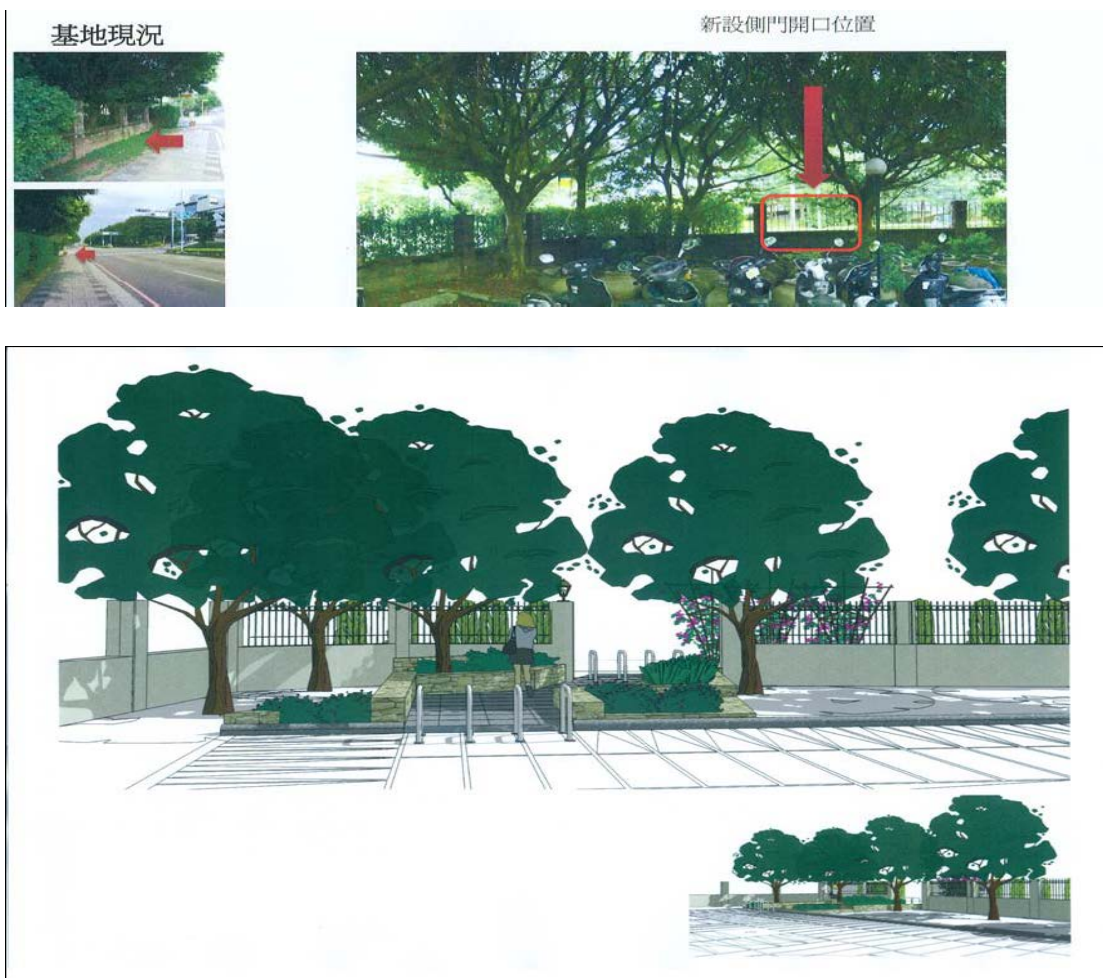
一併納入規劃採高架方式，以免有施工介面問題及維護行人安全。

圖一



圖二





決議：

1. 本案暫列擱置案，待 BOT 宿舍新建明朗化後再議。（贊成 11 人，不贊成 0 人）
2. 請總務處協同學聯會調查師生使用該出口之需求。

參、臨時動議

肆、建議事項

黃世昌委員：

1. 請分析電費分擔計算方法的合理性。
2. 各館舍能源管理計畫填報資料表格建議簡化。

總務處回覆：

1. 電費分擔之問題總務處已發現並正在檢討，後續將研擬新的方案提能源管理委員會。
2. 表格方面會檢討是否太過專業或簡化。

唐麗英委員：

若單位節能成效不彰，建議可提供專業人員協助改善。

呂志鵬委員：

可提供節能成效良好的單位，由校級單位轉嫁到各單位提供學習參考的對象。

總務處回覆：(唐委員及呂委員之建議)

將協同節能績效良好之單位與營繕組專業人員，加強主動輔導。

傅恆霖委員：

可用學生宿舍冷氣使用插卡付費方式，供各老師參考。

林煜祥委員：

以電資大樓為例，冷氣屬中央空調，只要有舉辦活動，整個空調系統需打開，造成能源浪費。

總務處回覆：

可在節能企畫書提出改變空調迴路。

伍、散會 14：30